

开封市鼓楼区永宁王府遗址公园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鼓楼区永宁王府遗址公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永宁王府遗址公园项目

1.2 项目编号：SH-ZB-2025037

1.3 项目总投资额：约 28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以绿化、城隍庙街、成功街建设以及永宁王府遗址公园建设为主。本项目新建透水道路约 2946 m²，运动场地约 2304m²，绿化面积约 16958m²。

开封市鼓楼区永宁王府遗址公园项目结合现代景观设计手法，打造富有文化氛围与艺术美感的游览空间。规划建设特色景观步道，串联起各个遗址展示节点，让游客在漫步中感受历史的韵味；设置主题广场，用于举办文化活动、展览展示等，增强游客的参与感与体验感；同时，精心打造绿化景观，选用具有本地特色的植物品种，营造四季有景、层次丰富的自然环境，实现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和谐共生。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鼓楼区永宁王府遗址公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专项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2.3 工程质量：第一标段: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按照安全规范执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2.4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

2.5、第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2、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

(2)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5.3、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投资额）不少于 250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5.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2.5.5、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5.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建办厅[2017]32 号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查询网页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为联合体投

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5.7、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5.8、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2.6、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2%

工程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98%

三、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20 分

评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

定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蒋学习、钱方、李根群、贾晓峰、胡红松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孙磊、马凯、胡红松

五、核查信息

经核查：联合体牵头人：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盛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开封市顺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开封市路通园林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正道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标核查。

六、中标人候选人信息情况

标段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永宁王府遗址公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百分之贰（2.00%）、工程建安费报价：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百分之玖拾叁点伍零（93.50%）

工程质量：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按照安全规范执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0%

项目经理：邵益元

证书名称：建造师注册证

证书编号：浙 2332010202308411

设计负责人：钟敦字

证书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021401001834

工期：180 日历天

七、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3 个工作日）

八、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同时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结果公告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路23号

联系人：胡红松

电话：18237860138

代理机构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3号

联系人：李柯

联系方式：16637865003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3859565

